

出席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建字第1145400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1027議程

開會事由：114年度綠建材標章審查作業精進計畫第二次專家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報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號13樓）

主持人：陳振誠

聯絡人及電話：陳振誠 02-27712171#2951

出席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敬請派員指導）、何委員明錦、陳委員瑞鈴、江特聘教授哲
銘、陳委員文卿、黃委員兆龍、廖教授佳妍、李委員訓谷、中華民國建築材
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
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
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敬請派員出席）

列席者：陳研究助理昱安、張研究助理曾誌

副本：本校建築系陳振誠副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年度綠建材標章審查作業精進計畫

第二次專家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簡報室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三、開會議程

1. 指導單位與主席致詞
2. 議題報告
3. 討論議題：

議題一、「2024 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中再生綠建材標章「綠混凝土」回收材料使用比例之議題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

- (1).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8 月 20 日發函(台鋼字第 1140750 號)，對於「2024 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中再生綠建材標章「綠混凝土」回收材料使用比例提出建議。
- (2). 2024 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實施，針對手冊內容與評定基準將持續滾動式檢討，本會議針對產業所提議題進行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會議結論

六、散會

表 6-1 再生綠建材評定基準表（建議修訂內容對照表）

建材項目		可使用之回收材料	回收材料使用比例（重量百分比）		品質與性能試驗項目及方法	特殊要求或分級規定	備註說明
			原內容	建議修訂			
16. 綠混凝土 green concrete	R 類	營建剩餘土石方、污泥、水庫淤泥、無害之無機性廢料如廢陶瓷、廢玻璃、爐石粉、燃煤飛灰、爐渣（石）、石質下腳料等	回收粒料佔總粒料之比率（重量）20%以上		抗壓強度 CNS 1232 之方法； 氯離子含量 CNS14703 之試驗方法	28 天抗壓強度大於 210kgf/cm ² ，56 天氣離子滲透電量小於 2000 庫倫	應說明適用之類別及性能符合情形
	G 類	爐石粉、燃煤飛灰及其他符合 CNS 3036 之卜作嵐攪和物等	卜作嵐材料佔膠結材料（包含水泥和添加之卜作嵐材料之總重量）之 40% 上	卜作嵐材料佔膠結材料（包含水泥和添加之卜作嵐材料之總重量）之 <u>30%</u> 以上			
	H 類	爐石粉、燃煤飛灰及其他符合 CNS 3036 之卜作嵐攪和物等	卜作嵐材料佔膠結材料（包含水泥和添加之卜作嵐材料之總重量）之 50% 以上	卜作嵐材料佔膠結材料（包含水泥和添加之卜作嵐材料之總重量）之 <u>40%</u> 以上		高性能綠混凝土為 56 天抗壓強度大於 420kgf/cm ² ，56 天氣離子滲透電量小於 2000 庫倫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提供）

附件一

提案單位	說明
台灣鋼鐵工業 同業公會	建議修訂「2024 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中再生綠建材標章「綠混凝土」回收材料使用比例，詳如說明。 一、依「114 年度綠建材標章查作業精進計畫」第一次專家會議紀錄（發文字號：北科大建字第 1145400150 號），有關回收材料「爐石粉」來源認定議題，依目前環境部之「環保標章」、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有關回收比例計算也都採用國內產出之回收料才得以納入計算，因此本會反對國外進口之回收料納入回收比例計算，仍應遵守以國內產生之回收材料才可納入計算比例之通則，本通則非僅規範水淬爐石、爐石粉項目，包含各項資源再生物料，例如飛灰、石膏、廢玻璃、廢橡膠、無機性廢料等，未來亦有可能自國外進口，若皆列入回收比例計算，影響國內再生資源循環經濟推動甚鉅，惟回收比例可依國內市場變動需求調整。 二、綠混凝土使用爐石粉、飛灰等回收材料其具有節能減碳、卜作嵐反應後期強度佳、抗硫酸鹽侵蝕性等優良特性，三十多年來在產官學研各方努力下已大量使用於各項土木工程提昇工程品質，成為不可或缺之綠建材。近年來燃煤發電改為燃氣，飛灰供應量逐年減少，混凝土業者改以爐石粉取代飛灰，致使爐石粉需求增加；且未來鋼廠因應減碳政策，由高爐產出之水淬爐石供給勢必降減，因此進口水淬爐石將持續增加，目前進口水淬佔比與國內產出之水淬約各佔一半，因此建議調整綠混凝土回收材料比例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三、建議「2024 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中再生綠建材評定基準表建材項目第 16 項「綠混凝土」項內 G 類回收材料佔比自 40%降為 30%，H 類回收材料佔比自 50%降為 40%，修訂內容對照表如附件。

附件一

提案單位	說明
台灣鋼鐵工業 同業公會	建議修訂「2024 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中再生綠建材標章「綠混凝土」回收材料使用比例，詳如說明。 一、依「114 年度綠建材標章查作業精進計畫」第一次專家會議紀錄（發文字號：北科大建字第 1145400150 號），有關回收材料「爐石粉」來源認定議題，依目前環境部之「環保標章」、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有關回收比例計算也都採用國內產出之回收料才得以納入計算，因此本會反對國外進口之回收料納入回收比例計算，仍應遵守以國內產生之回收材料才可納入計算比例之通則，本通則非僅規範水淬爐石、爐石粉項目，包含各項資源再生物料，例如飛灰、石膏、廢玻璃、廢橡膠、無機性廢料等，未來亦有可能自國外進口，若皆列入回收比例計算，影響國內再生資源循環經濟推動甚鉅，惟回收比例可依國內市場變動需求調整。 二、綠混凝土使用爐石粉、飛灰等回收材料其具有節能減碳、卜作嵐反應後期強度佳、抗硫酸鹽侵蝕性等優良特性，三十多年來在產官學研各方努力下已大量使用於各項土木工程提昇工程品質，成為不可或缺之綠建材。近年來燃煤發電改為燃氣，飛灰供應量逐年減少，混凝土業者改以爐石粉取代飛灰，致使爐石粉需求增加；且未來鋼廠因應減碳政策，由高爐產出之水淬爐石供給勢必降減，因此進口水淬爐石將持續增加，目前進口水淬佔比與國內產出之水淬約各佔一半，因此建議調整綠混凝土回收材料比例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三、建議「2024 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中再生綠建材評定基準表建材項目第 16 項「綠混凝土」項內 G 類回收材料佔比自 40%降為 30%，H 類回收材料佔比自 50%降為 40%，修訂內容對照表如附件。